

合同编号：

GXBSA2600190EGN00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智慧蚕房控制后台、蚕房病害监测点建设项目编号：BSZC2026-C3-260001-GXCH签订地点：那坡县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工饲料+人工智能（智慧蚕房） 基地	智慧蚕房控制后台	1	项	0.00	0.00	该项建设内容为智慧桑蚕平台开发服务，可与7个蚕房监测点共享。
2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1（龙合镇仁合村集中大蚕房（4 间，5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4	台	1200.00	4800.00	
		风机	8	台	450.00	3600.00	
		冷热一体机（锅炉）	1	台	8000.00	8000.00	
		蚕房冷热风机	8	台	500.00	4000.00	
		水泵	1	台	500.00	500.00	
		温湿度监测	4	台	1500.00	6000.00	
		施工材料	1	项	11800.00	11800.00	
3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2（者兵鸿华小蚕共育室（6 间，45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6	台	1200.00	7200.00	
		45 寸显示屏	1	台	4500.00	4500.00	
		风机	6	台	450.00	2700.00	

合同编号:



GXBSA2600190EGN00



		冷热一体机 (锅炉)	1	台	8000.00	8000.00	
		蚕房冷热风机	6	台	500.00	3000.00	
		水泵	1	台	500.00	500.00	
		温湿度监测	2	台	1500.00	3000.00	
		施工材料	1	项	5900.00	5900.00	
4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3 (百合乡百合村平坎集中大蚕房 (2 间, 6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200.00	2400.00	
		风机	4	台	450.00	1800.00	
		冷热一体机 (锅炉)	1	台	8000.00	8000.00	
		蚕房冷热风机	6	台	500.00	3000.00	
		水泵	1	台	500.00	500.00	
		温湿度监测	2	台	1500.00	3000.00	
		施工材料	1	项	5900.00	5900.00	
5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4 (那坡县百南乡规良小蚕共育基地)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200.00	2400.00	
6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5 (百南乡甲柳村集中大蚕房 (2 间, 6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200.00	2400.00	
		冷热一体机 (锅炉)	1	台	8000.00	8000.00	
		蚕房冷热风机	6	台	500.00	3000.00	
		水泵	1	台	500.00	500.00	
		温湿度监测	2	台	1500.00	3000.00	
		施工材料	1	项	5900.00	5900.00	
7	蚕房 AI 病害监测服务 6 (平孟镇那万村小蚕共育室 (6 间, 4 间 40 平方米/间, 2 间 6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5	台	1200.00	6000.00	
		蚕框移动架	25	台	250.00	6250.00	
		冷热一体机 (锅炉)	1	台	8000.00	8000.00	
		蚕房冷热风机	10	台	500.00	5000.00	
		水泵	1	台	500.00	500.00	
		温湿度监测	5	台	1500.00	7500.00	
		施工材料	1	项	14750.00	14750.00	
8	蚕房病害监测点 7 (百都乡果底村黄金进小蚕共育室 (2 间, 50 平方米/间))	AI 监控摄像头	2	台	1200.00	2400.00	
		风机	4	台	450.00	1800.00	
		冷热一体机 (锅炉)	1	台	8000.00	8000.00	
		蚕房冷热风机	4	台	500.00	2000.00	
		水泵	1	台	500.00	500.00	
		温湿度监测	2	台	1500.00	3000.00	
		施工材料	1	项	5900.00	5900.00	
9	病虫害 AI 模型训练	病虫害 AI 模型训练服务	1	项	59600.00	59600.00	
10	智慧桑蚕平台开发	智慧桑蚕平台开发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11	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带宽服务	1	项	21672.00	21672.00	包含 7 个蚕房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基础云资源	WEB 服务器	1	台	9715.20	9715.20	
		缓存及文件服务器	1	台	20712.00	20712.00	
		关系数据库 MySQL 版	1	台	39916.80	39916.80	
		公网带宽	1	项	7128.00	7128.00	

合同编号：



GXBSA2600190EGN00



13	云算力服务器	AI 算力服务器	1	台	82744.00	82744.00	
14	平台展示云设备	平台展示云设备	1	套	1080.00	1080.00	
15	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114900.00	1149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652368.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不按约定期限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

4、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项目费用。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及培训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支付第一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30%；完成硬件安装、平台软件部署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50%；2026 年下半年，支付第三期资金为中标价的 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依约提供服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项目的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 30 日交付项目的，或者乙方交付项目、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催告在 15 日内仍未能按照约定的质量交付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项目费用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及相关项目费用的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全权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签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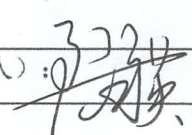


GXBSA2600190EGN00



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那坡县农业农村局(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026年01月28日
单位地址:那坡县政务中心4楼那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百色市西园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6825708	电话:0776-283391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	账号:2110600509221004204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3000

GXBSA2600190EGN00

中国电信